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聯營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成都交投及成都鐵路局訂立出資人協議以組建聯營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組建聯營有限責任公司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成都交投及成都鐵路局就組建聯營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出資人協議以組建聯營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出資人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成都交投；及
3. 成都鐵路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交投、成都鐵路局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資

聯營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萬元，出資人協議各方的出資金額、方式及比例約定如下：

股東／出資人名稱	現金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出資比例
本公司	51,000萬元	51.00%
成都交投	44,050萬元	44.05%
成都鐵路局	4,950萬元	4.95%
合計	<u>100,000萬元</u>	<u>100.00%</u>

聯營有限責任公司將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永久存續、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有限責任公司。

完成聯營有限責任公司工商註冊後的30個工作日內，訂約方各方應按各自認繳出資額的10%以現金方式存入聯營有限責任公司賬戶。其中：本公司繳納人民幣5,100萬元，成都交投繳納人民幣4,405萬元，成都鐵路局繳納人民幣495萬元。

在2020年12月31日前，訂約方各方根據聯營有限責任公司經營需要，按照各自出資比例完成各自剩餘90%的認繳出資。

## 聯營有限責任公司之經營範圍(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登記內容為準)

公路、鐵路、航空、水運、樞紐場站及其配套設施等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經營管理、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房屋租賃；中國及外貨運代理業務，裝卸、倉儲、配送、流通加工等服務，倉儲服務；五金交電、建材、鋼材、金屬材料、電子產品等銷售；電子商務，供應鏈金融、互聯網信息服務，計算機軟件和信息開發，進出口貿易(機械、汽車、機電、醫療器械)，食品進出口。

## 聯營有限責任公司之治理結構

聯營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聯營有限責任公司的權力機構，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決定聯營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三)聘請或解聘為聯營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的會計機構；(四)審議批准聯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的報告；(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六)審議批准聯營有限責任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七)審議批准聯營有限責任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八)對聯營有限責任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九)對聯營有限責任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十)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約定的經營範圍以外的投資；(十三)審議金額超過聯營有限責任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購買、抵押、轉讓等)；(十四)審議關聯交易；(十五)審議股權轉讓；(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就以上職權中第(八)至(十六)款事項所作出的決議或決定，必須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各方均有一票否決權；其他事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同意。

聯營有限責任公司設立董事會，是其經營管理決策機構。聯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5名，本公司委派2名董事且其中1名任聯營有限責任公司黨組織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由成都交投及成都鐵路局兩方各委派1名董事；設職工董事1名，由本公司提名並經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 **特殊約定**

若在2020年11月30日前，聯營有限責任公司未實際開展項目或業務，訂約方一致同意不再實際繳納剩餘註冊資本，屆時由聯營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對聯營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清算或減資作出決議。

## **組建聯營有限責任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為積極搶抓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機遇，順應我國交通運輸業供給側結構改革，貫徹落實本公司「十三五」戰略規劃，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產業協調，優勢互補，加快相關業務發展步伐，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與成都交投、成都鐵路局共同出資設立聯營有限責任公司。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四川省公路基建項目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業務的營運。

## 成都交投

成都交投是一家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鐵路、航空、水運、樞紐場站及其配套設施、物流、智能交通、城市通卡、能源等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房屋租賃；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各類廣告業務(氣球廣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廣告除外)。

## 成都鐵路局

成都鐵路局是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鐵路客貨運輸；貨物裝卸；物資倉儲；鐵路運輸設備、鐵路專用機械、鐵路專用電器機械、設備的製造；鐵路設備安裝、維修。鐵路及建築勘測、設計、施工、監理；鐵路專用物資的購銷；國家政策允許的其它物資的購銷；路局系統內後勤服務；道路貨物運輸，運輸代理業；電力供應；建築業；商品批發與零售；住宿業；餐飲業；互聯網信息服務；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保險經紀與代理；房地產業；租賃業；商務服務業；專業技術服務業；環境衛生管理；洗染服務；通訊設備和辦公設備修理；清潔服務；職業技能培訓；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服務(限分支機構經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組建聯營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及成都鐵路局就組建聯營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出資人協議書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都鐵路局」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聯營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一間擬以四川省多式聯營有限責任公司名稱(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記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出資人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成都交投及成都鐵路局，而一名「訂約方」應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